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NAC 函[2024]01 号

关于依据 CNAS-CC180:2023 等新版规范 实施 FSMS、HACCP 体系认证的通知

各获证客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22 年 6 月发布了 ISO 22003-1:2022《食品安全—第 1 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该标准代替了 ISO/TS 22003:2013，并提出了对 FSMS、HACCP 体系认证机构新的要求。

针对 ISO 22003-1:2022 标准换版，国际认可论坛（IAF）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强制性文件 IAF MD27:2023《ISO22003-1:2022 转换要求》，规定了 ISO22003-1:2022 作为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转换的要求。

为落实 ISO 22003-1:2022 标准要求及 IAF 的相关转换实施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 FSMS、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适用的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了集中修订，并编制了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ISO 22003-1:2022）、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上述修订后的认可规范文件以下简称“新版规范”，修订前的认可规范文件为“旧版规范”），发布并实施 CNAS-EC-067:2023《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此为依据开展新版规范的转换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换期限和转换工作安排

1、为保证客户利益，我机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和颁发依据旧版规范要求的认证证书。在此日期前，机构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旧版规范要求实施认证活动，但因旧版规范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废止，所以依据旧版规范要求颁发的认证证书也将失效。请相关部门与客户沟通，自行评估可能造成影响，并做出合理的安排。

2、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我机构开始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受理 FSMS、HACCP 体系的认证申请，同时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启动对获证客户的转换工作。

3、对于依据旧版规范已获得 NAC 颁发的 FSMS、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NAC 将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监督或者再认证）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对获证组织重新进行合同评审。

4、由于新版规范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要求发生变化，其可能导致审核人日发生变化，对于最近一次审核活动为监督审核的获证组织，NAC 不会就审核时间的增加（适用时）额外收取认证费用；对于最近一次审核活动为再认证的获证组织，NAC 将与获证组织就认证费用进行重新确认并签订新的认证合同。

5、所有按照旧版规范要求颁发的 FSMS、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转换工作，超期未完成转换的 FSMS、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将全部失效。

6、转换方式：获证客户可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结合最近一次审核活动（监督或者再认证）实施转换工作。

二、认证证书及认可标识

1、我机构未完成 FSMS、HACCP 认可转换之前的 FSMS、HACCP 项目（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机构完成 FSMS、HACCP 认可转换之前）：

1) 如按新版规范的要求策划审核时间并实施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监

督审核，则颁发/换发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 FSMS、HACCP 认证证书；

2) 如按旧版规范的要求策划审核时间并实施审核的初审和再认证项目，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 FSMS、HACCP 认证证书（我机构 FSMS、HACCP 认可业务范围内的项目）；监督审核项目不需换发证书。

2、我机构完成 FSMS、HACCP 认可转换之后：

1) 已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策划并实施审核的 FSMS、HACCP 获证客户，换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 FSMS、HACCP 证书（我机构 FSMS、HACCP 认可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2) 已按照旧版规范的要求策划并实施审核的 FSMS、HACCP 获证客户，需按新版规范的要求策划并实施审核。认证决定通过后，换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 FSMS、HACCP 证书（机构 FSMS、HACCP 认可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3) 初次认证项目将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策划并实施审核，不再执行旧版规范的要求。

对认可标识的使用应满足 CNAS-R01 及 NAC305 《关于使用“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三、认证标志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规定：8.3 认证机构不应授权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本文件中引用的 CNAS-CC01:2015 8.3 中的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8.4 认证机构不应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请各获证客户按照新版规范的要求做好相关转换的安排，（2025 年 6 月 30 日后，获证客户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

志，以及不应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 认证的任何声明。）确保贵司的 FSMS、HACCP 认证证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如有问题可与我机构客户服务中心（024-83961668）和审核一部（024-83961661）联系沟通。

附件 1：《转换审核意向反馈单》

附件 2：CNAS-EC-067:2023 《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

附件 3：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特此通知

